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12-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12-00004 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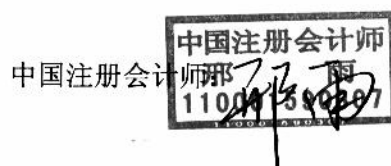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 2013 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 74,4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15,51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3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454,58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02,055,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20.00元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2,016,260,000.00元（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1,385,795,420.00元。公司根据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1,385,795,42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年1-12月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266,583,427.69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826,136,936.69元，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264,156,267.05元（含专项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74,033,203.7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年3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15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3年1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上述监管协议，并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262,759,834.07	含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023900196010901	1,396,432.98	
合计		264,156,267.05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2012年7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2013年1月28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1月29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3-00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3-004）》。

三、本年度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1,93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经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C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43,719.54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18,222.20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25,497.34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5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1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33,274.09	62,116.00	28,841.91	不适用	0.00	28,841.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0.00	8,3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23	2,575.00	2,329.77	不适用	0.00	2,3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0.00	3,1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适用	0.00	78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0.00	2,0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适用	0.00	473.24	不适用	4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适用	0.00	423.75	不适用	42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适用	0.00	1,530.00	不适用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0月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16,777.00	4,567.00	不适用	0.00	4,567.00	不适用	4,5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于200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4,559.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否
九龙C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0.00	1,685.00	不适用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0.00	358.87	不适用	35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10年7月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4,417.60	53,218.75	不适用	53,218.75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 并已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 原预计2013年底完工的管网工程尚未全部完成。	不适用	否
原募投资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3,009.41	21,196.68	不适用	21,196.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底主体工程完工, 2013年6月17日通水试运行。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6,769.00	不适用	0.00	16,575.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城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5,497.34	不适用	7,635.17	25,497.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11,596.16	11,596.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51.93	201,626.00		26,658.34	182,613.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已完工实现项目目标，因供水管网受市政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影响尚未完工，致使本项目目前实际供水能力尚未全部发挥。
2、白夹滩水厂一期工程：因部分道路建设延迟导致管道建设进度延后。2013年6月7日实现通水试运行。
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因水厂配套管网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延迟，主体工程预计2014年9月通水运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1,93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3,009.41	21,196.68	不适用	2012 年底主体完工, 2013 年 6 月 17 日通水试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不适用	16,575.30	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4,417.60	13,974.15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 并已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 原预计 2013 年底完工的管网工程尚未全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25,497.34	不适用	7,635.17	25,497.34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截至2013年4月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11,596.16	11,596.16	不适用	主体工程预计2014年9月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851.93		26,658.34	88,839.6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2、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省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省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p> <p>3、经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19,133.40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p>									

(6-6)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恒基世纪城大厦1504室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委派吴卫星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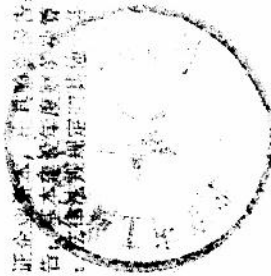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会计、法律、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其他。
经营范围：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会计、法律、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其他。
经营范围：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会计、法律、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其他。

经营范围

2012年
2013年



登记机关

2012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01010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良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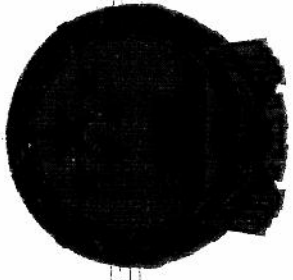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0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1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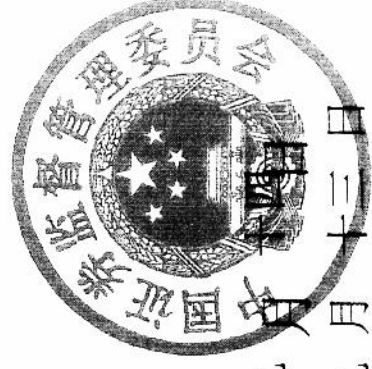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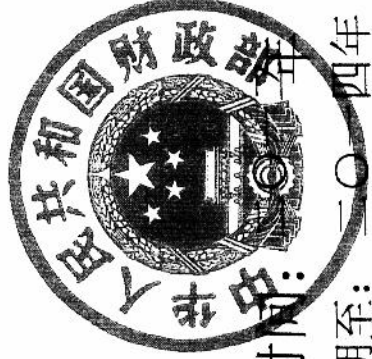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